



#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三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

联合国 • 1974年，纽约



## 说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73 年安理会通过的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关于一些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和决定刊载于两个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的问题按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安理会有关其议程的决定见“1973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的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在每项决议后列有表决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加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则紧接在决定之后列明表决情况。

\*

\*            \*

联合国文件号均由英文大写字母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 1946 至 1949 年的文件(文号 S/.....)一览表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部分，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L3)，1950 年及其后各年的文件一览表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29

---

## 目录

	页次
197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4
197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5
<b>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b>	
纳米比亚局势 .....	5
巴拿马关于在巴拿马城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6
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审议在拉丁美洲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
1973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1695 次至 1704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及决议 .....	7
赞比亚的控诉 .....	8
中东局势 .....	12
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	17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	18
塞浦路斯问题 .....	19
古巴的控诉 .....	21
<b>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b>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 .....	22
1973 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3
197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4

## 197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973 年安理会成员国如下：

澳大利亚

奥地利

中国

法国

几内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肯尼亚

巴拿马

秘鲁

苏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 197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审议的问题

#### 纳米比亚局势<sup>1</sup>

##### 决定

在 1973 年 1 月 16 日第 1684 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安理会, 安理会成员在磋商后达成共识, 决定任命秘鲁和苏丹代表填补因阿根廷和索马里代表团任期届满而在第 309(1972)号决议所设小组中出现的空缺。

在 1973 年 12 月 10 日第 1756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尔和索马里代表参与对下列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纳米比亚局势: <sup>1</sup>

“(a) 1973 年 12 月 4 日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45); <sup>2</sup>

“(b)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23(197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10921 和 Corr.1)。”<sup>3</sup>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 应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请求,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布隆迪、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1757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代表参加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175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对这一问题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决定, 应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代表的请求, <sup>4</sup>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穆永戈·米沙克先生发出邀请。

1973 年 12 月 11 日  
第 342(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第三〇九(一九七二), 三一九(一九七二)及三二三(一九七二)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10921 和 Corr.1),

1. 欣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参照该报告和附在报告后面的各项文件, 停止根据第三〇九(一九七二)号决议再作进一步的努力;
3. 请秘书长将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任何重要新发展, 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第 1758 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1</sup> 安理会在 1968 年、1969 年、1970 年、1971 年和 1972 年也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2</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八年,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3</sup> 同上, 《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4</sup> 同上,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1153 号文件)。

## 巴拿马关于在巴拿马城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 A. 1973年1月9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58)。<sup>5</sup>

#### 决定

在1973年1月16日第168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

(a) 原则上接受关于1973年3月15日至21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的邀请；

(b) 请1972年1月11日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审议必要安排的所有方面——技术、行政、财务、法律、政治和其他方面。安理会进一步商定，委员会应不迟于1月26日完成工作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 B. 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10868)<sup>5</sup>

1973年1月26日  
第325(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一九七三年一月九日巴拿马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58)，信中以巴拿马共和国政府的名义通知安全理事会，该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经决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开会，

注意到拉丁美洲集团国家全体一致支持巴拿马政府的提议(S/10859)，

忆及理事会在一九七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六八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原则上接受巴拿马提议于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在巴拿马城举行会议的决定，

注意到巴拿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东道国，愿将所需要的一切技术性便利和服务交付理事会使用，以确保理事会在巴拿马城开会圆满成功，同时愿意适当地捐助这次会议所产生的费用，至为感谢，

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S/10868)，

尤其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所载关于初步费用概算的资料，

念及委员会报告第七章所提的各项建议，

1. 决定自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止，在巴拿马城开会，会议议程为“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 对于巴拿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东道国并愿免费向联合国提供若干便利，表示感谢；

3. 请秘书长立即与巴拿马政府进行谈判，以便依照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签订一项适当的会议协定。

在第1686次会议上获得通过。<sup>6</sup>

<sup>5</sup> 同上，《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6</sup> 因无反对意见，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 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审议在拉丁美洲维持 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1973年3月15日至21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1695次至  
1704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及决议

### 决定

在1973年3月15日第1695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巴拿马政府首脑奥马尔·托里霍斯将军的发言。

在1973年3月15日第169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圭亚那、海地、牙买加、毛里塔尼亚、墨西哥、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巴拿马和秘鲁代表的请求，<sup>7</sup> 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机构秘书长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及其随行代表团发出邀请。<sup>7</sup>

在1973年3月16日第169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和萨尔瓦多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1973年3月16日第169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洪都拉斯、危地马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赞比亚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1973年3月19日第169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加拿大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代表的请求，<sup>8</sup> 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统一组织执行秘书马马杜·迪亚拉阁下发出邀请。<sup>8</sup>

在同次会议上，还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并应被邀请者的请求，向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和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在1973年3月19日第1700次会议上，安理会应苏丹代表的请求，<sup>9</sup> 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驻联合国观察员塔列布·埃尔谢比卜大使阁下发出邀请。<sup>9</sup>

### 1973年3月21日 第330(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一八〇三号决议(XVII)和第三〇一六号决议(XXVII)，

重申大会第二六二五号决议(XXV)，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措施去胁迫另一个国家把该国的主权行使拱手让给它，并从该国取得任何种类的利益，

又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的第二九九三号决议(XXVII)，特别是第四段，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胁迫措施确实存在与使用，影响到拉丁美洲各国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自由行使，

体认到使用或鼓励使用胁迫措施能造成足以危及拉丁美洲和平与安全的局势，

1.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以阻止某些企业蓄意谋图胁迫拉丁美洲各国的行动；

<sup>7</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0892号文件)。

<sup>8</sup> 同上，S/10930号文件。

<sup>9</sup> 同上，第S/10933号文件。

2. 要求各国为了维持和加强拉丁美洲的和平与安全，不要对该地区国家使用或鼓励使用任何种类的胁迫措施。

第 1704 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定

在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1704 次会议上，几内亚代表经安理会成员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协商一致声明，对东道国表示感谢：

“1973 年 2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325(1973)号决议，决定于 1973 年 3 月 15 日至 21 日在巴拿马城召开会议，专门讨论‘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审议在拉丁美洲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问题。

“根据该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巴拿马城举行了第 1695 次至 1704 次会议。在上述各次会议期间，安理会成员十分感兴趣地听取了巴拿马政府首脑奥马尔·托里霍斯将军阁下、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应邀参加安理会有关讨论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受邀的若干联合国其他机构或政府间组织发言人的发言。

“在结束其在巴拿马城召开的会议前，安全理事会成员谨向巴拿马共和国总统阁下和巴拿马政府代表团团长及其他成员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其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邀请以及在成员们访问巴拿马期间自始至终给予的盛情款待以及有求必应的礼遇和帮助。成员们还要向巴拿马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巴拿马城当局和人民保证，来自纽约的安理会各成员代表团及其所有随行人员都将会对受到的热情欢迎永不忘怀。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谨对联合国秘书长表示诚挚谢意，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为确保向安理会上述各次会议顺利和有效提供所需服务而作出的出色贡献。”

## 赞比亚的控诉<sup>10</sup>

### 决定

在 1973 年 1 月 29 日第 168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赞比亚、阿尔及利亚、智利、埃及、加纳、摩洛哥、塞内加尔、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题为“赞比亚的控诉”的项目讨论，<sup>10</sup> 但无表决权。<sup>10</sup>

“(a) 1973 年 1 月 24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65)；<sup>11</sup>

“(b) 1973 年 1 月 23 日几内亚、肯尼亚和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66)；<sup>11</sup>

“(c) 1973 年 1 月 26 日南斯拉夫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69)”。<sup>11</sup>

在 1973 年 1 月 31 日第 168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2 月 1 日第 169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喀麦隆和圭亚那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2 月 2 日  
第 326(1973)号决议<sup>12</sup>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文件 S/10865 所载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1973 年 1 月 24 日的来信，并听取了赞比亚常驻代表

<sup>10</sup> 安理会 1969 年也就此问题通过了若干项决议或决定。

<sup>11</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12</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 1687 次会议》。



关于索尔兹伯里非法政权最近对赞比亚的挑衅行为所作的陈述，

严重关怀因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安全和经济的挑衅和侵略行为而造成的局势，

重申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具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它们为确能享有宪章中所载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理事会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其中理事会判定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深信该非法政权最近对赞比亚共和国进行的挑衅和侵略行为加剧了此种局势，

深切关怀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未能结束这个非法政权，并深信制裁除非是全面的、强制性的和有效监督的，而且除非采取措施对付破坏制裁的国家，否则就不能结束这个非法政权，

对于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的规定，继续非法留在南罗得西亚，加紧军事干涉，并对于南非武装部队部署在该领土同赞比亚接壤的边界严重地威胁着赞比亚和其他毗邻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深表不安，

对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及其同谋者对赞比亚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生命及财产损失，深表震惊与悲痛，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对它的南罗得西亚殖民地负有主要责任，

1. 谴责这个非法政权勾结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而对赞比亚共和国进行的挑衅和骚扰行为，包括经济封锁、讹诈和军事威胁；

2. 谴责破坏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人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的一切政治镇压措施，特别是最近实施的集体惩罚措施；

3.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和南非政权的这种行动；

4. 惋惜到现在为止所采取的措施，还未能结束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反叛行为；

5. 谴责南非的军事及武装部队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继续驻扎在南罗得西亚；

6. 要求南非的军事和武装部队立即并完全撤出南罗得西亚以及该领土同赞比亚接壤的边界；

7. 要求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保证本决议第6段的切实执行；

8. 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顾到南罗得西亚的最近局势发展，尽速编制安全理事会第三二〇号决议(1970)规定的报告；

9. 决定立即遣派一个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各理事国协商后指派四个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判明这个区域的情况，并请如此组成的特派团在1973年3月1日以前向理事会报告；

10. 要求赞比亚政府、联合王国政府和南非政府给予特派团执行任务所需要的合作和协助；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第1691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和2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73年2月2日  
第327(1973)号决议<sup>13</sup>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回顾其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二三二号决议(1966)里声明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sup>13</sup> 同上。

又回顾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强制制裁，特别是两项决议内分别要求国际社会对赞比亚提供援助，因为赞比亚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而可能遭遇到特别的经济问题，

考虑到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各项决定严格实施经济制裁而决定立即断绝同南罗得西亚一切尚余的贸易和交通联系，

认识到赞比亚政府的此一决定将引起相当程度的特殊经济困难，

1. 赞扬赞比亚政府为遵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决定断绝同南罗得西亚一切尚余的经济和贸易关系；

2. 确认赞比亚由于决定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而遭遇到特殊的经济困难；

3. 决定付托第三二六号决议(1973)第9项所提到由安全理事会四个理事国组成的特派团，在六名联合国专家的协助下，估计赞比亚为保持正常交通流量而维持代替性的公路、铁路、航空和海上交通系统的需要；

4. 并请毗邻国家给予特派团充分的合作，以便执行任务；

5. 请特派团在1973年3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通过第1691次会议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1票弃权(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通过

### 决定

1973年2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安全理事会第326(1973)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发表了一份说明(S/10880)，<sup>14</sup>表示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安理会已商定，安全理事会赞比亚特派团将由奥地利、印度尼西亚、秘鲁和苏丹驻安全理事会代表组成。<sup>14</sup>

<sup>14</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1973年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又发表了一份说明(S/10886)，<sup>14</sup>表示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已商定将第326(1973)和第327(1973)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赞比亚特派团提交报告的时限延至1973年3月8日。

在1973年3月10日第169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题为“赞比亚的控诉：安全理事会第326(1973)号决议成立的特派团的报告(S/10896和Corr.1和Add.1)”<sup>15</sup>的问题讨论，但无表决权。<sup>15</sup>

### 1973年3月10日 第328(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经赞赏地审议了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二月二日第三二六号决议(1973)成立的特派团的报告，

并且听取了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陈述，<sup>16</sup>

回顾其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及第三二六号决议(1973)，

重申南罗得西亚局势构成对于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对于南非政权顽固拒绝听从理事会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及三二六号决议(1973)内命其立即将其军事及武装部队从南罗得西亚撤出的要求，表示严重关怀，并深信此事构成对安全理事会权威的严重挑战，

念及联合国政府，作为管理国，负有结束这个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根据多数统治原则将实际权力移交津巴布韦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他们为争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1. 核可依据第三二六号决议(1973)成立的特派团的评价与结论；

<sup>15</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特别补编第2号》(S/10896/Rev.1)。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1692次会议》。

2. 确定近来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赞比亚共和国从事挑衅及侵略行动后紧张局面已更加甚；

3. 声明此一严重局势的唯一有效解决办法在于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固执拒绝从南罗得西亚撤出其军事和武装力量；

5. 再次要求南非的军事和武装力量立即从南罗得西亚以及从该领土同赞比亚接壤的边界撤走；

6. 促请安全理事会依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设立的委员会从速编写安全理事会第三二〇号决议(1972)内指定的报告，要顾到关于扩大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制裁范围并增进其效力的一切提议与意见；

7. 请各国政府采取严峻措施以执行和保证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和组织充分遵守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政策，并要求各国政府继续把南罗得西亚的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作为完全非法的政权对待；

8. 促请作为管理国的联合王国尽快召开一个全国制宪会议，以便津巴布韦全体人民的真正代表，能对该领土的前途问题找到解决；

9. 要求联合王国政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实现津巴布韦人民能够自由和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必要条件包括：

(a) 无条件释放所有因为政治原因而被监禁拘留或限制的人士，

(b) 废除一切压迫性和歧视性的法律，

(c) 取消对政治活动的一切限制，确立充分的民主自由和政治权利的平等。

10. 决定视将来的发展再开会考虑进一步的行动。

第 1694 次会议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2 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73 年 3 月 10 日  
第 329 (197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其中要求作为优先事项，给予赞比亚援助，

又忆及其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以及第三二六号决议(1973)和第三二七号决议(1973)，其中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来判明这个区域的情况和赞比亚的需要，

审议了特派团的报告(S/10896 和 Add.1)，

听取了赞比亚常驻代表的发言，<sup>17</sup>

肯定认为赞比亚将其贸易自南方路线转往他处加强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决定，

1. 嘉许赞比亚政府决定在贸易上放弃利用南方路线直到南罗得西亚的叛乱弭平和多数统治建立为止；

2. 并注意到特派团的报告及其附件所说明赞比亚经济上的迫切需要；

3.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第二五三号决议(1968)和第二七七号决议(1970)以及特派团的建议，立即对赞比亚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赞比亚能够保持正常交通流量并加强赞比亚彻底执行强制性制裁政策的能力；

4. 请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尤其开发计划署、贸发会议、民航组织、劳工组织、工发组织、万国邮盟、粮农组织、海事组织、气象组织、电讯联盟、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特派团报告和附件指明的各方面援助赞比亚；

<sup>17</sup> 同上。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体系的有关组织合作，组织立即有效的对赞比亚一切方式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使赞比亚能够推行其在不依赖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政权的政策；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地审议按照本决议对赞比亚提供经济援助的问题。

第 1694 次会议一致通过

## 中东局势<sup>18</sup>

### 决定

在 1973 年 4 月 12 日第 1705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埃及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1973 年 4 月 1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13)”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sup>19</sup>

在 1973 年 4 月 13 日第 170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讨论该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4 月 17 日第 170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突尼斯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4 月 20 日第 171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约旦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3 月 20 日  
第 331 (197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长的发言，<sup>20</sup>

1. 要求秘书长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

2. 决定在秘书长提出这项报告后开会研讨中东的局势；

3. 要求秘书长邀请其特别代表贡纳尔·雅林大使在理事会开会时到场，以便在理事会进行讨论时提供协助。

第 1710 次会议通过<sup>21</sup>

1973 年 4 月 21 日  
第 332 (197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文件 S/Agenda/1705 的议程，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来信(S/10913)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sup>22</sup>

对平民生命的惨重丧失，感到悲痛，

对由于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而造成的恶化情况，深感忧虑，

对使无辜个人丧失生命，和危及国际民用航空的最近一切暴力行为，表示痛惜，

<sup>18</sup> 安理会在 1967 年、1968 年、1969 年、1970 年、1971 年和 1972 年也就该问题通过了决议或决定。

<sup>19</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20</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 1710 次会议》。

<sup>21</sup> 因为无反对意见，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sup>22</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 1705 次会议》。

忆及以色列和黎巴嫩间在一九四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所订的停战总协定，以及遵照第二二三号决议(1967)和第二三四号决议(1967)确立的停火，

忆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二号决议(1968)、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七〇号决议(1969)、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八〇号决议(1970)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一六号决议(1972)，

1. 对危及无辜的人的生命或使无辜的人丧失生命的一切暴力行为，深感忧虑，并予谴责；
2.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以色列-黎巴嫩停战协定和安理会的停火决议，一再对黎巴嫩进行的军事攻击，和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侵犯；
3.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黎巴嫩的一切军事攻击。

第 1711 次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4 票弃权(中国、几内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决定

在 1973 年 6 月 6 日第 171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乍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安全理事会第 331(1973)号决议

“(b)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331(197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10929)”<sup>23</sup>

在 1973 年 6 月 7 日第 1718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摩洛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索马里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6 月 8 日第 171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圭亚那和毛里塔尼亚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6 月 11 日第 1720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卡塔尔、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6 月 11 日第 172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 1973 年 6 月 12 日第 17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朗和巴林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6 月 14 日，主席在 1726 次会议结束时宣读了以下声明：

“关于在一段合理时期内是否应当暂停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对中东局势的审查，我已受到了一些初步建议。奥地利、法国和联合王国等代表团已通知我，认为暂停这一审查可能是适当的。

“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就此事交换意见后发现，普遍认为这种暂停将是有益的。安理会成员和参与审议这个问题的各国代表可以利用这一机会进一步思考安全理事会讨论该问题的结果。鉴于秘书长提交了关于他的特别代表所作努力的报告以及所有参加本辩论国家也作了发言，安理会成员也可利用暂停就安理会的下一步骤开展进一步非正式磋商。

“普遍认为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议中东局势，为此将于 7 月中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但日期要待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决定。”

在 1973 年 7 月 25 日第 173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请突尼斯代表参加题为“审议中东局势”的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另外还邀请 6 月 6 日至 12 日期间同样受邀的代表。

在 1973 年 8 月 13 日第 173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埃及和伊拉克的代表来参加题为“中东局势：1973 年 8 月 11 日黎巴嫩常驻联

<sup>23</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联合国代表给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的信(S/10983)”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sup>24</sup>

在 1973 年 8 月 14 日第 173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也门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8 月 15 日  
第 337(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文件 S/Agenda/1736 内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八月十一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内容(S/10988)，

听取了黎巴嫩常驻代表关于黎巴嫩主权及领土完整遭受侵犯和以色列空军劫持伊拉克航空公司租用的一架黎巴嫩民航飞机的发言，<sup>25</sup>

严重关切联合国会员国以色列作出此种行为，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的严重干扰及对联合国宪章的破坏，

确认此种行为会危及乘客和机务人员的生命和安全，并破坏各项保障民用航空的国际公约的规定，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二号决议(1968)和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第二八六号决议(1970)，

1. 谴责以色列政府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以以色列空军强迫在黎巴嫩领空飞行的一架黎巴嫩班机改道且予扣押；

2. 认为以色列此种行动破坏一九四九年黎巴嫩-以色列停战协定、一九六七年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停火决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项民用航空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及国际道德的原则；

3.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审议保障国际民航防止此类行为的适当措施时适当注意本决议；

<sup>24</sup> 同上，《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sup>25</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第 1736 次会议》。

4. 要求以色列停止破坏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危及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一切行为，并严肃地警告以色列，如果再有此种行为，理事会将考虑采取适当步骤或措施，以执行其各项决议。

第 174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定

在 1973 年 10 月 8 日第 1743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题为“中东局势：1973 年 10 月 7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010)”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sup>26</sup>

1973 年 10 月 11 日，安理会第 1745 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10 月 22 日  
第 338(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 要求现在战斗的一切方面，在它们目前占据的阵地上，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的军事活动，致迟不得超过本决定通过后十二小时；

2. 要求各有关方面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二四二号决议(一九六七年)的所有部分；

3. 决定由各有关方面于停火时起在适当方面主持下，立即同时开始进行谈判，目的是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1747 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  
0 票反对通过<sup>27</sup>

<sup>26</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27</sup> 一个成员（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1973年10月23日  
第339(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念及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

1. 确认其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并终止所有军事活动的决定，并促请双方军队回到停火生效时他们所占领的阵地；

2. 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立即派遣联合国观察员监督以色列部队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部队遵守停火，并为此目的使用联合国现在中东的人员，首先使用现在开罗的人员。

第1748次会议以14票赞成、  
0票反对通过<sup>28</sup>

1973年10月25日  
第340(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忆及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十月二十三日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据报第三三(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未被遵守，停火一再受到破坏，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29</sup>说，联合国的军事观察员还不能到停火线的两方去，

1. 要求立即遵守彻底的停火，各方回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

<sup>28</sup> 有一个理事国(中国)未参加表决。

<sup>29</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1749次会议》。

2. 请秘书长增加派在两方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数目，作为一项立即采取的步骤；

3. 决定立刻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外的联合国会员国派出人员组成，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作紧急和继续性质的报告；

5. 请全体会员国与联合国充分合作，执行本决议及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和第三三九(一九七三)号决议。

第1750次会议以14票赞成、  
0票反对通过<sup>30</sup>

决定

在1973年10月25日第1750次会议上，安理会授权秘书长采取他所提议的(S/11049)<sup>31</sup>某些紧急临时措施，即：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分队伍调往埃及，并任命停战监督组织参谋长西伊拉斯武奥将军为第340(1973)号决议所设联合国紧急部队临时指挥官。

在1973年10月26日第175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a)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作为临时措施，再从塞浦路斯调动一支部队，以及(b)请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呼吁双方全面有效地同国际红十字会进行合作。

安理会同次会议决定请赞比亚代表参加关于此问题的讨论。

<sup>30</sup> 有一个成员(中国)未参加表决。

<sup>31</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1973年10月27日  
第341(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1. 核准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S/11052/Rev.1 号<sup>32</sup> 文件里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的报告；

2. 决定部队应该依照上述报告来设立，最初为期六个月，在这以后，如有必要，这部队应该继续工作，但须安全理事会如此作出决定。

第1752次会议以14票赞成、  
0票反对通过<sup>33</sup>

决定

在1973年11月2日举行的安理会第1754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宣读叙述理事会各理事国协议的下列案文：

“联合国紧急部队(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执行情况——第二期

“1.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会在1973年十一月一日晨曾举行非正式协商，并听取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迄今所获进展的报告。

“2. 经长时间详细交换意见之后，在执行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的下一阶段方面，大家同意：

(一) 秘书长立即首先同下列各国协商，以期依照安全理事会第三四〇(一九七三)号决议，派遣人员前往中东：加纳(属非洲区域集团)、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属亚洲区域集团)、巴拿马和秘鲁(属拉丁美洲区域集团)及波兰(属东欧区域集团)和加拿大(属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最后两国

负有后勤支援的特别责任。秘书长在完成必要的协商时，即从这些国家派遣部队前往这个地区，理事会各理事国同意至少有三个非洲国家可望派遣人员前往中东。理事会目前决定的目的，在于使联合国紧急部队得到较好的地域分配。

(二) 秘书长将经常向理事会报告依照(1)段所作努力的结果，以便覆核紧急部队的均匀地域分配问题。

“3. 上述协议由理事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外的各理事国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这个协议没有关系。”

1973年11月12日，安理会举行第175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秘书长为任命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103)”<sup>34</sup> 的项目，并授权安理会主席对秘书长复信(S/11104)<sup>34</sup> 如下：

“收到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八日你的来信，谨悉如安全理事会同意，你打算任命现任联合国紧急部队临时司令的西伊拉斯武奥将军为紧急部队司令。依你的要求，我已提请理事会各理事注意此事。

“我想告诉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参与此事外，都同意这项任命，谨此布复。”

1973年11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一份说明(S/11127)。<sup>34</sup> 称：主席同安理会全体理事国协商后向秘书长发出下面的信：

“我谨通知阁下，我已将阁下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来信提请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注意。阁下来信声称有意使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加入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

“现在答复阁下，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除了中国在这个问题上不参加安理会其他理事国的协议以外均同意肯尼亚和塞内加尔两国政府提供的特遣队加入联合国中东紧急部队。”

<sup>32</sup> 同上。

<sup>33</sup> 有一个成员(中国)未参加表决。

<sup>34</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 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 决定

197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1760次会议，核可了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发布的下列公报文本：

“安全理事会应其许多理事国的要求，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不公开方式举行了理事会第一七六〇次会议，来讨论下列项目：

“‘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理事会曾就澳大利亚、奥地利、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拿马、秘鲁、苏丹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11156)举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四票弃权(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成为第三四四(一九七三)号决议。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说明。

“中国代表没有参加投票，并且表明中国不参与这项决议。”

1973年12月15日

第344(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理事会以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第三三八(一九七三)号决议，决定中东冲突有关各方为执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二(一九六七)号决议而进行的谈判，应在“适当主持”下举行，

“注意到关于中东局势的一次和平会议不久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日内瓦召开，

1. 表示希望该会议将作出迅速的进展，以求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表示深信秘书长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和平会议上发挥充分而且有效的作用，并

希望，如果各方面愿意，秘书长将主持和平会议的进行；

3. 请秘书长将和平会议上谈判的进展，适当地通知理事会，以便理事会能够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对会议的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1760次会议以10票赞成、4票弃权(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sup>35</sup>

### 决定

1973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发出下面的信(S/1162)<sup>36</sup>

“作为对你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致安理会主席的来信(S/11161)<sup>36</sup>的答复，我应安理会成员国的要求通知你：他们注意到了你的来信和所附的文件，<sup>37</sup>他们认为这是符合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在无反对的情况下通过的第三四四号(一九七三)决议的。

“我得到法国代表团的通知，它重申在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上所表示的保留，<sup>38</sup>根据这个保留它曾对第三四四号(一九七三)决议投弃权票。

“中国代表团根据其对三三八号(一九七三)和第三四四号(一九七三)决议所采取的立场，不参与本函第一段所述内容。”

<sup>35</sup> 有一个成员(中国)未参加表决。

<sup>36</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37</sup> 1973年12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关于定于一九七三年12月21日在日内瓦开幕的中东和平会议的某些方面的信。

<sup>38</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1760次会议》。

##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sup>39</sup>

### 决定

在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20(1972)号决议方面，1973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一份说明(S/10873)，<sup>40</sup>表示，在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安理会已商定，将第320(1972)号决议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时限，延长至1973年2月28日。

1973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又发表了一个说明(S/10890)，<sup>40</sup>表示安理会成员不反对再次将提交报告的规定时限延长，直至1973年4月15日。

在1973年5月16日第171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a) 1973年5月8日几内亚和肯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25)。<sup>41</sup>

“(b)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和Corr.1)。<sup>41</sup>

1973年5月22日  
第333(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三二〇(1972)号决议和第三二八(1973)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到现在为止所制定的各项措施都没有能推翻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重申它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若干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二三二(1966)号、第二五三(1968)号和第二七七(1970)号三个决议的规定和它们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承担的义务，未能防止同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进行贸易，

谴责南非和葡萄牙明显地违反联合国宪章，坚决拒绝同联合国合作，以切实遵守和执行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制裁，

审议了依照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0920)，

注意到四月二十七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函件(S/10923)，<sup>42</sup>

1. 同意依照第二五三(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二次特别报告第10段至第22段里所载的各项建议和提议(S/10920)，

2. 请该委员会以及所有政府，并斟酌情况要求秘书长采取紧急行动以执行上述各项建议和提议，

3. 请具有准许从南罗得西亚进口矿物及其他产品的法规的国家立即废止这些法规，

4. 要求各国立即制订并执行法规，规定对于以下列行为规避或破坏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严加惩罚：

(a) 从南罗得西亚输入任何货物；

(b) 向南罗得西亚输出任何货物；

(c) 对于货物运往南罗得西亚和从南罗得西亚运出提供任何便利；

(d) 进行或便利任何交易或贸易从而使南罗得西亚自任何国家取得或送交任何国家任何货物或服务；

<sup>39</sup> 安理会在1963年、1965年、1966年、1968年、1969年、1970年、1971年和1972年也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sup>40</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up>41</sup> 同上，《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sup>42</sup> 同上。

(e) 已经知道其在南非，安哥拉，莫三鼻给，几内亚(比绍)和纳米比亚的主顾将货物或部件向南罗得西亚再出口，或自这些主顾所收到的货物系产自南罗得西亚，而仍与这些主顾继续进行交易；

5. 请各国于和南非及葡萄牙进行贸易时，务必作到在和这些国家所订的采购契约中以法可以强制执行的方式明文规定禁止以产自南罗得西亚的货物从事交易。同样地，在和这些国家签订的售货契约中应列入禁止将货物向南罗得西亚转售或再出口的规定，

6. 要求各国通过法规，禁止在它们管辖下的保险公司为出入南罗得西亚的航空飞机或这些飞机上所载的人员及空运货物保险，

7. 要求各国采取适当的立法措施，务使所有有效的海上保险契约都载有明确的规定，使这些契约的适用范围不包括产自南罗得西亚或运往南罗得西亚的货物，

8. 要求各国将它们的铬，石棉，镍，生铁，烟草，肉类和糖的现有供应来源和数量，连同它们于实施制裁前自南罗得西亚取得的这些货物的数量通知安全理事会的委员会。

第 1716 次会议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3 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 塞浦路斯问题<sup>43</sup>

### 决定

在 1973 年 6 月 15 日第 1727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题为“1963 年 12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sup>44</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940 和 Corr.1)”<sup>45</sup> 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6 月 15 日  
第 334(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秘书长报告书(S/10940 及 Corr.1)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

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须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一、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七号决议(1964)、六月二十日第一九二号决议(1964)、八月九日第一九三号决议(1964)、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号决议(1964)、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九八号决议(1964)、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一号决议(1965)、六月十五日第二〇六号决议(1965)、八月十日第二〇七号决议(1965)、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一九号决议(1965)、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〇号决议(1966)、六月十六日第二二二号决议(1966)、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一号决议(1966)、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三八号决议(1967)、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四号决议(1967)、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七号决议(1968)、六月十八日第二五四号决议(1968)、十二月

<sup>43</sup> 安理会在 1963 年、1964 年、1965 年、1966 年、1967 年、1968 年、1969 年、1970 年、1971 年和 1972 年也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4</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sup>45</sup>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十日第二六一号决议(1968)、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六六号决议(1969)、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七四号决议(1969)、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八一号决议(1970)、十二月十日第二九一号决议(1970)、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九三号决议(1971)、十二月十三日第三〇五号决议(1971)、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一五号决议(1972)、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二四号决议(1972)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二、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三、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号决议(1964)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 1727 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中国)通过

### 决定

在 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175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对题为“1963 年 12 月 26 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sup>44</sup>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137)”<sup>46</sup> 的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1973 年 12 月 14 日  
第 343(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的秘书长报告书(S/11137)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

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一八七(一九六四)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一九二(一九六四)号决议，八月九日第一九三(一九六四)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一九四(一九六四)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九八(一九六四)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二〇一(一九六五)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二〇六(一九六五)号决议，八月十日第二〇七(一九六五)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一九(一九六五)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二〇(一九六六)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二二二(一九六六)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一(一九六六)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三八(一九六七)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四(一九六七)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二四七(一九六八)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二五四(一九六八)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二六一(一九六八)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六六(一九六九)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二七四(一九六九)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二八一(一九七〇)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二九一(一九七〇)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九三(一九七一)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三〇五(一九七一)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一五(一九七二)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三二四(一九七二)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三三四(一九七三)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sup>46</sup> 同上，《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2.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一八六(一九六四)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

的期限，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 1759 次会议以 14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中国)通过

---

## 古巴的控诉

### 决定

在 1973 年 9 月 17 日第 1741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智利和民主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古巴的控诉：

“(a) 1973 年 9 月 13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95)，<sup>47</sup>

“(b) 1973 年 9 月 12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993)。<sup>47</sup>

在 1973 年 9 月 18 日第 1742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内加尔、马达加斯加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47</sup> 同上，《一九七三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sup>48</sup>

决定

1973年6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1729次会议通过了其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S/10945)<sup>49</sup>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S/10949)<sup>49</sup>申请加入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73年6月22日  
第335(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经分别审议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S/10945)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S/10949),

“1. 向大会推荐接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sup>48</sup> 安理会在1946年、1947年、1948年、1949年、1950年、1952年、1955年、1956年、1957年、1958年、1960年、1961年、1962年、1963年、1964年、1965年、1966年、1967年、1968年、1970年、1971年和1972年也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sup>49</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2. 向大会推荐接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1730次会议通过<sup>50</sup>

决定

1973年7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1731次会议通过了其议程后,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巴哈马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会员国的申请书(S/10966)<sup>51</sup>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1973年7月18日  
第336(197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经审议了巴哈马联邦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0966),

向大会推荐接纳巴哈马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1732次会议一致通过

<sup>50</sup>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sup>51</sup>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 1973 年首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注：安理会的做法是，在每次会议上，根据事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日程；1973 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年，第 1684 次至第 1760 次会议》。

一旦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此后它将一直保留在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名单上，直至安理会同意将其删除。在随后的会议上，一个项目可以其原始形式出现或连同安理会可能会决定增列的分项一并出现。

以下按时间顺序的名单列出了 1973 年安理会首次决定将每一事项列入其议程的会议。

项目	会议	日期
关于巴拿马希望在巴拿马城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第 1684 次	1973 年 1 月 16 日
审议依照宪章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根据 1973 年 1 月 26 日第 325(1973)号决议)	第 1695 次	1973 年 3 月 15 日
古巴的控诉	第 1741 次	1973 年 9 月 17 日
1973 年 11 月 8 日秘书长就联合国紧急部队司令任命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1755 次	1973 年 11 月 12 日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第 1760 次	1973 年 12 月 15 日

## 1973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325(1973)	1973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巴拿马希望在巴拿马城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2
326(1973)	1973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的控诉	5
327(1973)	1973 年 2 月 2 日	赞比亚的控诉	6
328(1973)	1973 年 3 月 10 日	赞比亚的控诉	6
329(1973)	1973 年 3 月 10 日	赞比亚的控诉	7
330(1973)	1973 年 3 月 21 日	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审议在拉丁美洲维持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3
331(1973)	1973 年 4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8
332(1973)	1973 年 4 月 21 日	中东局势	8
333(1973)	1973 年 5 月 22 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14
334(1973)	1973 年 6 月 15 日	塞浦路斯问题	15
335(1973)	1973 年 6 月 22 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7
336(1973)	1973 年 7 月 18 日	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巴哈马国)	17
337(1973)	1973 年 8 月 15 日	中东局势	10
338(1973)	1973 年 10 月 22 日	中东局势	10
339(1973)	1973 年 10 月 23 日	中东局势	11
340(1973)	1973 年 10 月 25 日	中东局势	11
341(1973)	1973 年 10 月 27 日	中东局势	11
342(1973)	1973 年 12 月 11 日	纳米比亚局势	1
343(1973)	1973 年 12 月 14 日	塞浦路斯问题	15
344(1973)	1973 年 12 月 15 日	中东局势	13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 如何获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15-00213 (C) 280115 020215



请回收 